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简称：猴王 5

股票代码：400045

股票恢复转让日：2020 年 08 月 11 日

股票转让方式：每周转让五次，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以一次性集合竞价方式撮合成交。

二、暂停转让的情况说明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王股份”）因筹划购买深圳市成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实业”）持有的深圳市成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豪建设”）35%股权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猴王 5，证券代码：400045）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起暂停转让，并于 2020 年 06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三、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

（一）推进本次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拟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停牌期

间，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并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并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对价等事项进行多轮商务谈判。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公司积极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公告，并对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6月09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20年06月0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猴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分别于2020年0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年0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0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年07月06日披露了《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及时履行了公司股票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3、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一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7月8日，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预计复牌日期为2020年08月07日，并披露了《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在公司延期复牌期间，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分别于2020年0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0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0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3）、2020年08月0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及时履行了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恢复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最终达成的交易方案中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及安排公司股票复牌工作，并于2020年08月0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停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猴王5，证券代码：400045）将于2020年08月11日（周二）开市起恢复转让。

1、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猴王5

股票代码：400045

2、股票恢复转让日和转让方式

股票恢复转让日：2020年08月11日

股票转让方式：每周转让五次，每个转让日（每周一至周五）以集合竞价方式撮合成交。

3、股票转让报价单位：股票每股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人民币0.01元。股票转让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限制为前一转让日的转让价格的5%。投资者应根据上一转让日的股票转让价格，在涨跌幅限制范围内进行委托申报。

4、股票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0.42元/股，因此恢复转让首日报价区间为0.40元/股至0.44元/股。投资者应在此区间内进行申报，否则为无效申报。

公司对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告编号：2020-049

特此公告。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8 月 10 日